

【子計畫二：學校行政服務系統】

02-高雄市 114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期初工作說明會之回流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 二、高雄市114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各校承辦人員對於「學生管理系統」、「科技化評量系統」、「網路填報系統」及「人才招募系統」之操作熟悉度與應用能力。
- 二、因應九月開學後各校開班申請及成果填報，為協助新任承辦人員熟悉學習扶助相關系統操作，俾利業務確實執行與品質掌握，特加開教育訓練回流場次，以降低實務操作疑義並強化執行效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

肆、參加對象：對系統操作尚不熟悉或具實際操作需求之新任承辦人，自由報名參加，預計錄取人數上限為 35 人。

*****因課程需求，請參加回流場次之人員務必於期限內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以利安排電腦教室座位。

伍、研習時間、地點、課程表及報名方式：

- 一、時間：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至下午 3 時 10 分。
- 二、地點：本市小港國中東君三樓平板教室。

三、研習課程表：

時間	工作內容	主持人
13:10~13:30	報到	小港國中團隊
13:30~14:15	學習扶助相關系統操作問題 Q&A	專責人員
14:15~14:25	中場休息、意見交流	專責人員
14:25~15:10	學習扶助業務辦理問題 Q&A	專責人員

四、報名方式：請於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https://inservice.edu.tw/>）完成報名手續，研習代碼：5090394。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

陸、研習經費：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本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相關經費支應。

柒、假別：參加人員請核予公（差）假登記出席。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二、小港國中交通路線圖如附件。

三、聯絡人：本市小港國中輔導處梁燕姍組長或專責人員林雅玲小姐，電話：07-8215929#430 或 440。

玖、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予以敘獎。

拾、本計畫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小港國中交通路線圖

